

委托代理协议

项目名称 上庄镇西闸村街道沥青路维修铺设及村公园绿化、
地胶铺设项目

甲方（采购人）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闸村村民委员会

乙方（采购代理机构）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

上庄镇西闸村街道沥青路维修铺设及村公园绿化、地胶铺 设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闸村村民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吕永波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闸村

乙方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董春生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房

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自愿就上庄镇西闸村街道沥青路维修铺设及村公园绿化、地胶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事宜，达成本协议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

一、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上庄镇西闸村街道沥青路维修铺设及村公园绿化、地胶
铺设项目

（二）预算批复文号： /

（三）委托金额人民币：819849.16 元

其中：预算内资金（单位：元）819849.16

预算外资金（单位：元） /

其他资金（单位：元） /

（四）采购方式：

公开招标

邀请招标

- 竞争性谈判
- 询价
- 单一来源
- 比选（小型工程）

二、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权利

- （1）甲方有依法确定采购需求、采购文件的权利；
- （2）甲方有敦促、监督乙方依法履行“协议”的权利；
- （3）甲方经调查了解，如查实乙方确有超越“协议”，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行为，有单方终止“协议”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- （4）免责条款

在协议履行期间，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2、甲方义务

- （1）甲方有依法从事采购活动和履行“协议”的义务；
- （2）在本“协议”履行期间，甲方有保证乙方独立履行“协议”且不受任何干扰的义务；
- （3）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后7日内，有向乙方提交项目需求的义务；
- （4）甲方对乙方草拟的各类采购文件有确认的义务；
- （5）对乙方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，甲方有及时答复的义务；
- （6）本协议履行期间，应乙方要求，甲方有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及时指派

采购人代表、抽取专家、确认中标/成交结果、澄清、答复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等义务；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权利

（1）乙方有依法在本“协议”范围内组织采购活动，且不受任何干扰的权利；

（2）乙方在依法履行“协议”过程中遇不明事项，有要求甲方明示的权利；

（3）乙方有按照中国法律、法规规定收取采购代理费用的权利；

2、乙方义务

（1）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委托范围内，有依法从事采购活动的义务；

（2）乙方有向甲方讲解采购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义务；

（3）乙方在代理采购项目过程中应定期（每5个工作日）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报采购项目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；

（4）乙方工作人员如与本项目供应商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；

（5）甲方递交技术需求之日起3日内，负有编制、组织专家论证招标文件/谈判文件/询价文件交甲方确认的义务；

（6）甲方确认上述文件后，乙方有印刷、发布、发售和提供上述文件的义务；

（7）乙方将在公司网站发布项目采购信息；

（8）采购文件发出后，如出现必须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，乙方必须在甲方同意后，方可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，并有通知到投标、谈判、询价供应商的义务；

（9）乙方有按照项目需求抽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，组建评标委员会/谈判小

组/询价小组的义务；

(10) 对委托项目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查的义务；

(11) 乙方有组织项目开标、谈判、询价，及对上述采购活动（开标过程/竞争性谈判过程/询价过程）记录的义务；

(12) 在评标、谈判、询价工作结束后，乙方有义务协助评标委员会/谈判小组/询价小组汇总资料，在法定期限内将上述报告连同采购文件一并报甲方，以便甲方及时确认中标/成交结果；

(13) 在受托权限内，乙方有受理项目质疑，草拟答复意见、报请甲方审核及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的义务；

(14) 乙方有督促、组织签订采购合同的义务；

三、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

1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【2002】1980号）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（发改办价格[2003]857号）及《发改价格〔2011〕534号》文件规定执行，计取基数为中标价格。

2、代理费由中标方支付，在招标文件中约定。

3、收费基数：以中标人的中标额为基数收取以上费用。

4、按照《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》（京财采购[2017]554号）文件要求，由采购人支付专家评审劳务报酬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乙方如有违背上述约定的行为，甲方有权：

（一）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通报；

（二）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；

(三) 自主选择其他有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。

(四) 保留对乙方的追诉权

甲方如有违背本协议的行为，乙方有权：

(一) 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通报；

(二) 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；

(三) 保留对甲方的追诉权

五、争议的解决

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。如执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也可以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协议的生效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七、协议的终止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协议自项目移交完终止。

八、其他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(盖章)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闸村村民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张德山

乙方(盖章)：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_____

2023年8月10日

